

## 對被繼承人重大虐待或侮辱，經表示不得繼承即喪失繼承權

報章上常見親屬為爭遺產而對簿公堂，也常見有人指稱他人非繼承人或有不孝行為而不能繼承，但有關繼承順序及繼承權的喪失，民法繼承編則有嚴格規定。

被繼承人死亡，除配偶是當然遺產繼承人外，還要依照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等順序來決定其他繼承人。繼承權不因男女而有不同，即使已出嫁的女兒，仍可回來繼承父母的遺產，且直系血親卑親屬是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簡單說，有子女就以子女為繼承人，如子女均不能繼承，則由孫子、女來繼承。

配偶間雖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，但應繼分則因與哪一順序的繼承人同為繼承而有差異，如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一同繼承，是與他繼承人平均。若與父母或兄弟姊妹一同繼承，其應繼分為遺產的二分之一。如與祖父母一同繼承，則增為遺產的三分之二，若無前述各順序的繼承人，配偶便取得全部遺產。至於其他同一順序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則按人數平均繼承。

要注意的是，繼承人如有：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，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。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。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。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的遺囑。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等情形之一的話，便會喪失繼承權。不過，除了第一種情形外，若被繼承人後來已經宥恕，則繼承權仍不喪失。

再來，繼承人從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或專屬於被繼承人者外，原則上便當然的且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138、1145 條